

短期租約的管理

---

---

委員會曾在2006年11月28日舉行一次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要求證人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及證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